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ST龙大

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议案《关于向下修正“龙大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下午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403 人，代表股份 19,569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57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9 人，代表股份 19,568,2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5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3 人，代表股份 19,569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9 人，代表股份 19,568,2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56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向下修正“龙大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50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441%；反对 11,318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662%；弃权 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50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441%；反对 11,318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662%；弃权 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7%。

持有“龙大转债”的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故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“龙大转债”的转股价格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